

裁军谈判会议

14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工作文件

21 国集团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立场文件

1. 21 国集团重申，完全销毁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绝对保障的唯一方式。本集团坚信，只要核武器还存在，核武器的扩散和可能被使用的风险就会存在。
2. 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21 国集团重申迫切需要就一项普遍、无条件 and 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早日达成一项协议，以便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项文书应当是明确、可信、没有任何模棱两可内容的，并应当解决所有缔约方关注的问题。
3. 21 国集团认为，需要承认无核武器国家不受到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权利。并强烈呼吁核武器国家避免默示或明示地采取这类行动或威胁。这是一个长期的立场。
4. 21 国集团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谈判并圆满完成谈判，从而在受到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之下走向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5. 21 国集团强调指出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64/34 号大会决议中制定的目标，其中尤其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6. 21 国集团对于战略防卫理论仍然极为担忧，这一理论不仅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由，而且还坚持不合理的国际安全概念，这类概念是在促进和发展军事同盟的核威慑政策的基础上形成的。
7. 21 国集团认为，根据相关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并考虑到第一届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规定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全球核裁军与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在这一背景下，本集团欢迎由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佩林达巴、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所建

立的无核武器区，并欢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本集团重申，在无核武器区问题上，核武器国家应当无条件地保证不对这些区域内任何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8. 21 国集团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没有任何核武器的区域。为此，本集团重申，有必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相关决议，从速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21 国集团中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欢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支持于 2012 年召开一个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9. 21 国集团认为，无核武器区是走向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但我们不赞同那种认为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声明已经足够的论点，也不赞同安全保证只有在无核武器区的背景下才应当作出的论点。此外，鉴于地理上的局限，向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所作的安全保证不能取代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10. 21 国集团回顾，安全保证的要求是无核武器国家于 1960 年代提出的，1968 年在《不扩散条约》谈判的最后完成阶段里得到明确。对于核武器国家体现在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中的反应，无核武器国家认为是不完整的、局部的和有条件的。因此，对于保证的要求依然存在。

11. 21 国集团接受下述观点，即尽管存在各种办法，但各国应当积极努力，争取缔结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本集团认为，缔结这样一项文书将是争取在所有方面实现军备控制、核裁军及核不扩散诸项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
